

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

Ho Ming Primary School (Sponsored by Sik Sik Yuen)

校址:新界元朗天水園天柏路二號 電話: 2445 0101 網址: www.homing.edu.hk 2 Tin Pak Road, Tin Shui Wai, Yuen Long, N.T.

傳真: 2445 9247

電郵: info@homing.edu.hk



學校檔號:HMBAND/2024-25/01

敬啟者:

招標

邀請承投提供樂器訓練班及管樂團培訓服務

煩請注意, 貴機構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 I 及第 II 部份**,連同建議書,<u>一式兩份</u>,放置信封內密封。投標書應寄往新界天水園天柏路 2 號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收啟,並須於 2024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或以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送達之標書概不受理。貴公司/機構之標書有效期由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如在有效期內仍未接獲通知,是次投標則作落選論。茲請注意:貴公司/機構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 II 部份,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倘 貴公司/機構不能或不擬投票,亦煩請盡快把本函及不擬承投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 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學校招標承投所需服務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在學校的招標過程中,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如有查詢,請致電本校 2445 0101 與馮卓詩老師聯絡。

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 校長 譚鳳婷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

承投提供樂器訓練班及管樂團培訓服務 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 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

新界天水圍天柏路2號

學校檔案: HMBAND 2024-2025/01

截標日期/時間: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中午十二時

第I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 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 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 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 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 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或導致學 校運作上出現困難,供應的各個項目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Ⅱ部分

再行確定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表格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24 年 8 月 1 日 起計為期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u>第Ⅲ部分</u>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 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 :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簽署人 :	
職銜: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公司簽署投標書,本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
地址為	
電話號碼:	公司/機構印鑑
傳真號碼:	

一番色園主辦可銘學校 樂器訓練班及管樂團培訓服務 投標附件一

本校要求:

- 1) 上課日期將由 2024年9月 至 2025年7月
- 2) 以下課程均以面授課進行,如只能進行網課,管樂團及小組合奏將會暫停。
- 3) 如只能進行網課,管樂團的合奏歌曲將會以電腦合成製作。

	課程	對象	上課時間	每節課堂 時數	全期 上課次數	全校開組數目	每組人數	導師人數
1	樂器 分組訓練 (一)	P.26 學生	逢星期三 3:45pm I 4:45pm	1 小時	25 週	共7組	68 人	7
2	樂器 分組訓練 (二)	P.26 學生	逢星期三 4:45pm I 5:45pm	1 小時	25 週	共7組	6至8人	7
3	管樂團	P.26 成員	逢星期六 8:00am 10:00am	2 小時	25 週	1	6070 人	1
4	小組合奏 (木管組 及 銅管組)	樂團 拔尖成員	逢星期一 3:45pm I 4:45pm	1 小時	25 週	共2組	9-12 人	2

填覆下表:

組別		項目	時間	收費 (每小時)
		長笛A組		
		單簧管 A 組		
		薩克管 A 組		
1	樂器 分組訓練(一)	圓號A組		
		小號A組		
		長號、次中音號、大號 A 組		
		敲擊樂 A 組		
	樂器 分組訓練(二)	長笛B組		
		單簧管 B 組		
		薩克管 B 組		
2		圓號 B 組		
		小號B組		
		長號、次中音號、大號 B 組		
		敲擊樂 B 組		
3	管樂團			
4	小組	[合奏(木管 / 銅管)		
			全年總收費	

P.2

1.	請列出機構的背景,包括宗旨、歷史、主要提供的服務等。
2.	機構已根據以下條例註冊:
	□《公司條例》 □《社團條例》 □ 其他條例 (請註明:
3.	收款形式:
4.	請列明機構可提供的配套服務 (如:撰寫練習通告、收費等):
5.	請列明機構可帶領本管樂團參加的比賽及活動:
6.	其他資料
備	註
	服務收費必須包括樂器訓練班、管樂團訓練、表演、交流等一切費用。 已提交的計劃及文件副本,只作是次評選之用,一切概不退還。 為方便比較,請在未能提供的項目中填寫「未能提供服務」。

投標附件二(須填寫一式兩份)

(乙項、丙項及丁項須由投標者填寫)

		文 塡須田投標 	(日)
(甲)	(乙)	(丙)	(丁)
編號	服務說明 / 規格	請以✔表示	備註
(V)(II, 3/) L	77C17C	可提供/接受	1714 11.11
	此服務有效期為一個學年,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		
	五年七月卅一日止。倘若任何一方擬終止服務,須預早給予		
	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此服務即告終止,而無須作		
	出任何賠償。供應商倘未能履行服務承諾或應負責任,校方		
	大腿用叶板, T. 开始围港在町水。		
	有權即時終止其樂團導師服務,而無須作出任何賠償。		
	根據教育局指引,供應商不應捐贈物品、金錢給學校或學校		
	P		
	員工,供應商無須向學校提供回佣。		
	學校將會根據供應商所提供的 (a) 酬金要求		
	4 10014 E 174307 (02.1747) 140E) (03 (03.1747)		
	(b) 樂團指揮/導師之資歷		
	ᄼᄼᆇᇄᅜᅼᆉᆝᆂᆑᇄᄱᄓᅑᄼᆑᆉᅏ		
	(c) 訓練計劃/服務內容		
	考慮接受供應商的申請。		

(甲) 編號	(乙) 服務說明 / 規格			(丙) 請以 √ 表示 可提供/接受	(丁) 備註	
	<u>公司</u> (a)	規模及人力資源 供應商必須於所有樂園 揮,另外再加7名樂器	图活動中提供一名固定的 B導師。	的樂團指	□會□否	
		固定樂團指揮的姓名: 樂器導師 1)	負責樂器			
		2)				
		4) 5)				
		6)7)				
(1)	(b)	請列出最近五年承辦等	类器訓練及管樂團培訓的 <u>年度</u>	勺經驗		

(甲) 編號	(乙) 服務說明 / 規格	(丙) 請以 ✓ 表示 可提供/接受 備註
	固定的樂團指揮 (a) 請列出固定樂團指揮的指揮專業資格	
	(b) 請列出固定樂團指揮 最近五年曾擔任的 <u>比賽/演出名稱</u> <u>年份</u>	<u>比賽/演出</u> <u>職位</u>
(2)	(c) 請列出固定樂團指揮 最近五年曾帶領的 <u>比賽名稱</u> 年份	樂團比賽 <u>獎項</u>

(甲) 編號		(乙) 服務說明 / 規格	請以,	5) /表示 ‡/接受	(丁) 備註
(3)	服務 (a)	時間 除考試前一週及學校長假期外,樂器訓練於逢星期三 分兩班進行,第一班為下午 3:45 至下午 4:45,第二班 為下午 4:45 至下午 5:45;另外合奏訓練於逢星期六上 午 8:00 至上午 10:00 及小組合奏於逢星期一下午 3:45 至下午 4:45。	□會	□ 否	
	(b)	樂團指揮必須隨樂團參與所有本地/海外的表演及比賽活動,不得中途離隊。 校內及校外表演活動每年約十次,而本地和海外比賽則每年最多各兩次。	□ 會	□否	
	服務	<u>規格</u>			
	(a)	供應商必須依照本校管樂團之規模和規格提供有計劃 的訓練服務,並註明各項服務可提供之導師人數。 (詳見投標附件一)	□會	□否	
	(b)	本校樂團每年都會招收約二十名二至五年級的新隊 員,供應商必須為本校學生安排一次招生音樂會,並 為樂器作簡單介紹。	□會	□否	
(4)	(c)	遇有表演或比賽活動,樂團指揮必須負責選曲、訓練、 參與演前綵排及擔任指揮工作。	□會	□否	
	(d)	樂團指揮必須定時為樂團安排境內交流及觀摩活動以 增進隊員的識見及經驗。	□會	□否	
	(e)	供應商必須定期為每一位學生作學習評估,並推薦合 資格的學生參加國際認可的公開音樂比賽及考試。	□會	□否	
	(f)	供應商必須於樂團日常營運事務方面提供意見及協助,包括採購樂譜及樂器、維修樂器、索取報價等。	□會	□否	
(5)	酬金 供應i	商必須列明酬金的計算方法及每月酬金之上限。	□會	□否	

(甲) 編號	(乙) 服務說明 / 規格	(丙) 請以 √ 表示 可提供/接受	(丁) 備註
	供應商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a) 最近五年承辦樂器訓練及管樂團培訓的經驗 (學校名稱 及年度)		
	(b) 樂團指揮的相關工作資歷 (包括曾擔任的比賽/演出資料,曾否帶領樂團於本地及外地比賽,曾否獎項)		
	(c) 公司之商業註冊名稱、商業註冊號碼		
	(d)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資料。(若受聘,樂團指揮及所有導師必須自費提供。)		

本公司/本人願意按照正式訂明的日期及校方所列出的細則,提供報價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

報價機構:		
代表姓名及署名:		公司印鑑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簽署:	
日期:		